

■ 2020年5月13日 星期三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2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经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价格39.99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9.3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6.84倍(截至2020年5月22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对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6日和2020年5月13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提请投资者关注。原定于2020年4月2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5月20日,原定于2020年4月2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5月21日。

二、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99元/股。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5日(T+2日)终足额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将适当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8、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4月17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39.9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0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6.84倍。发行人与大石华胜、齐翔腾达、川财股份三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上述公司最新市盈率均为21.85倍。

2、本次发行价格39.99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31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4月24刊登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额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拟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9.99元/股、发行新股2,834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13,331.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331.6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00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违规行为相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申购日(T日),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申购日(T日),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者中止发行。

九、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楼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	92856	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为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为主业,专业从事余热余气综合利用项目、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工业废水与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688906	92856
2	唯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23243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45%)	29616.61	29488.42	标的企业的控股股东是一家专注于公用事业投资、经营和管理的全国性企业,涉及的产业领域包括环卫全产业链、现代物业管理、城市景观绿化、市政工程及设施管理,以及健康产业园。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688906	131254
3	重庆佑能化工有限公司99%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9	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载明事项和经营范围经营);生产、销售:劳防、销售。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688906	12746.369
4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的控股股东是中国钢铁的前身,至今已有120多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工程制造、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688906	256311.92
5	重庆市万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及4228422万元债权	3643.44	35965.97	标的企业的主要资产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万盛大道42号的万盛宾馆。该宾馆始建于1996年,万盛宾馆占地面积为2046平方米,房屋证上建筑面积为6592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6361.4平方米,房屋总层高为6层,其中地下1层为车库,地上5层为客房及设备用房,拥有客房90间,大会议和小接待厅各一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688906	3278857222
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2852.88	22964.3	标的企业的主要资产位于重庆市彭水县水晶山镇的两宗总计306385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总容积面积为502936.6平方米,折算楼面地价评估值仅为852.6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688906	2286.4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 应持股比例
1	重庆市交通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拟拥有公路行业甲级、水运行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探、工程测量)专业甲级、桥梁工程(公路、桥梁)专业甲级、(建筑)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丙级、公路工程施工专业(安全评价)专业资质。公司拟投资1亿元,拟出资额1亿元,拟持有其50%的股权。	不低于130420.892831万元	6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对瀚川智能的持续督导工作。瀚川智能2020年一季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下降50%以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证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结果书面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知悉瀚川智能2020一季度业绩出现显著下滑的情况下,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高管访谈、查阅相关文件和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进行了研究,了解到公司经营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瀚川智能2020年一季度业绩变动情况

1、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一季度受国内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销售情况均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客户订单减少,产品销售量下降,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瀚川智能2020一季度业绩出现显著下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客户订单减少,产品销售量下降,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根据疫情的实际情况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应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4、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

会报告的事项及建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瀚川智能不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事项及建议。

5、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瀚川智能2020一季度业绩出现显著下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客户订单减少,产品销售量下降,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6、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根据疫情的实际情况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应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7、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

会报告的事项及建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瀚川智能不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事项及建议。

8、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瀚川智能2020一季度业绩出现显著下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客户订单减少,产品销售量下降,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9、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根据疫情的实际情况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应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10、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

会报告的事项及建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瀚川智能不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事项及建议。

11、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